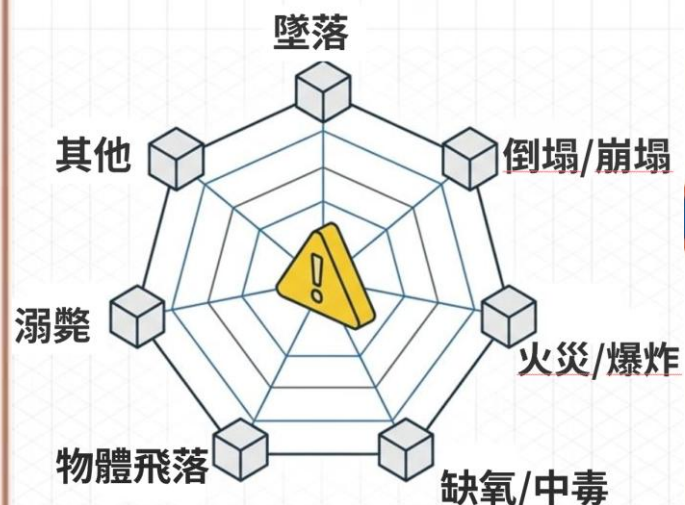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適用作業：



## Step1 實施 風險評估

於作業前，依中央  
主管機關公告內容  
及方式，辨識並實  
施風險評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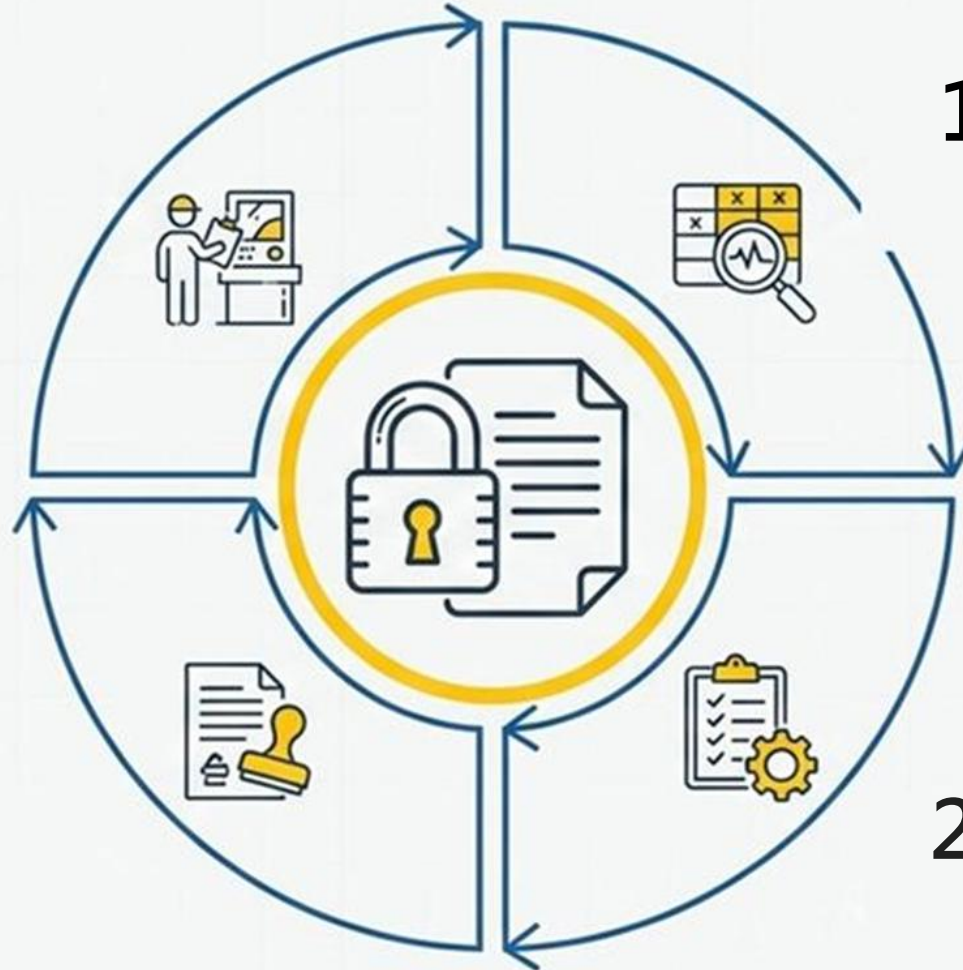
## Step2 採取 預防措施

依評估結果，採取適  
當之預防措施，並留  
存紀錄。  
作業前或變更作業時，  
通報勞動檢查機構。

核心關鍵：事前把關 - 使事業單位落實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。

## 事前「訂定危害防止計畫」

4. 作業安全  
檢點方法



1. 危害辨識、評  
估與控制措施

2. 作業方法與  
安全管制

3. 作業許可  
程序

# 禁止堆高機搭載人員作業



## 刪除例外，全面禁止

嚴禁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、托板及其他乘坐席以外部分。

堆高機原始設計未考量動態人員重心偏移，易致斷裂或墜落傷亡。即使是停止行駛之堆高機亦全面禁止。



## 合法替代方案

高處作業應積極使用專門的「高空工作車」。

遵循規範：應依本規則第五章有關高空工作車之作業規範執行，確保高處作業安全。

# 高危險性化學品應實施風險評估，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



## 四氫化矽(矽甲烷)

第185條之1

氣密構造與洩漏警報、  
流率限制孔、採用室外  
儲存或氣瓶櫃存放、灑  
水冷卻等。



## 硝酸銨

第185條之2

儲存場所通風、選用  
不可燃/防滲材料、  
隔離不相容物質等。



## 有機過氧化物

第185條之3

溫濕控制、溫度異  
常警報、去除靜電  
與避雷裝置等。



## 熱媒油之鍋爐相關系統

第185條之4

防止洩漏之管線閥件  
構造、溫度/壓力異常  
監控及警報系統等。



作業前皆須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指引實施風險評估，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。

# 施行日期與緩衝期因應時間表

修法發布

## 發布日施行

本次修正之多數條文 ( 如機械設備危害防止、禁止堆高機載人、外送平台防護等) , 配合本法施行日施行。

## 116年1月1日

具緩衝期施行條文：

- 1.第21條之3：高風險作業事前風險評估與通報機制。
- 2.第185條之1~4：四大化學品事前風險評估與預防措施。



於法規緩衝期，事業單位應配合修法，建立風險評估與通報機制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完成安全防護措施之建置。